

#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官网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2号）（以下简称“《决定》”），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指出，我司“存在以下问题：1. 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尚未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风险监测系统。2. 评级模型和评级作业方面。个别模型未对行业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项目评级作业时加分缺乏谨慎性。”

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期限为3个月。

我司将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结合《决定》指出的问题，立即开展全面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

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落实。我司将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按时向北京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北京证监局对我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我司已承接的评级业务和处于存续期内的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